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1 月 11 日

## 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請各委員批准提高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在 2008 年 10 月開始的第四屆立法會生效。

#### 問題

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須予適當提高。

#### 建議

2.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我們建議在 2008 年 10 月開始的第四屆立法會實施以下建議－

- (a) 在經 2008 年 10 月因應物價作出調整的款額上，增加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增幅為 15%；
- (b) 為立法會議員提供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議員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並須在議員完成整屆立法會任期時支付，下文第 13 段所列明的情況則屬例外；
- (c) 為在任立法會議員提供每年 25,000 元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有關款項可用於支付其個人醫療及／或牙科保險的費用，或實際的醫療及牙科開支，或用於這兩類開支均可；以及

- (d) 適用於薪津安排相關組成部分的現行按物價調整機制，亦適用於擬議醫療津貼。

## 理由

### 全面檢討

3. 按照慣例，獨立委員會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一年左右，全面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將於 2008 年 10 月開始，獨立委員會於 2007 年 4 月展開檢討，有關工作現已完成。

4. 在這次檢討中，獨立委員會全面研究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以及之前檢討所採用的基本原則。此外，獨立委員會亦考慮了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立法會小組委員會」)<sup>1</sup>所提出的意見。

###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5. 因應這次檢討，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的組成部分提出要求如下－

- (a)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應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的薪幅的某個百分比掛鈎。另外，也可為立法會議員制訂獨立的酬金表；
- (b) 應提供退休福利，以任滿酬金方式發放，金額相等於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 (c) 應向在任立法會議員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以及
- (d) 應增加實報實銷的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經增加後的款額，應足以讓立法會議員開設 4 個地區辦事處和 1 個中央辦事處。

---

<sup>1</sup> 這是內務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立法會議員酬金水平和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

6. 獨立委員會以務實的做法進行檢討工作，即檢討和制訂一套與立法會議員所承擔的重責、獲賦予的權力和職能相稱的薪津安排，足以吸引有能之士投身及以立法會議員的身分服務社會，並讓那些視立法會工作為主要職業的議員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獨立委員會的考慮事項和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 每月酬金

7.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表明，現今對立法會議員的要求和公眾的期望有增無減，即使那些保留有關主要職業或繼續在相關行業經營業務的議員，他們用於處理立法會工作的時間和精神，遠較他們處理自己的專業或業務的為多。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應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薪幅的某個百分比掛鈎。另外，也可為立法會議員制訂獨立的酬金表。

8. 獨立委員會明白，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量與日俱增和愈趨複雜，立法會議員的責任較以前繁重，並需要付出大量時間；而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亦有所提高。此外，獨立委員會注意到，除了在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按物價調整機制下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作出的每年調整外，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水平自 1991 年起至今沒有改變。換言之，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實際價值沒有變動，沒有隨着香港社會其他界別的實際收入增長而同步增加。因此，獨立委員會認為需要增加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

9. 獨立委員會曾研究經濟發展和生產力增長速度，並比照立法會議員酬金的變化。結果顯示，自 1991 年起，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整體增幅一直落後於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按每名受僱人士和人口平均計算，分別少 12.0% 和 16.4%。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由第四屆立法會起，在 2008 年 10 月因應按物價作出調整後的款額之上，每月酬金還應增加 15%。根據 2007 年價格水平的現有金額 56,750 元計算，擬議 15% 的增幅會把每月酬金提升至 65,260 元的水平(調整至最接近 10 的整數)。此舉可讓立法會議員躋身截至 2006 年全港 2.1% 至 2.2% 最高收入人士當中(議員現時的每月酬金令他們處於 2.8% 至 2.9% 最高收入人士的水平)。獨立委員會又建議，立法會議員酬金在擬議增加 15% 後，立法會主席和代理主席的每月酬金應繼續分別定於其他立法會議員酬金的 200% 和 150%。

### 任滿酬金

10.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要求向立法會議員提供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議員在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獨立委員會同意，有需要提供某種形式的保障，協助那些決定不再尋求連任或未能連任的議員，度過一段時期。因應上述要求，並出於對立法會議員服務的肯定，獨立委員會建議接納要求，向立法會議員提供任滿酬金。至於擬議酬金的金額，獨立委員會認為，把任滿酬金定於立法會議員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是適當的，因為許多發放任滿酬金的公營或私營機構都採用這個比率。

11. 按照既定原則，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如有任何重大調整，都只應在下一屆立法會才實施，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擬議任滿酬金應適用於 2008 年 10 月開始的第四屆立法會。換言之，由第四屆立法會開始，在立法會任期結束時，立法會議員在該屆任期內所得的每月酬金總額，會用於計算該議員在該屆任期結束時可獲得的任滿酬金。

12. 《基本法》第六十九條訂明，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 4 年。每位立法會議員在當選後，預期將會服務 4 年，由補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除外。獨立委員會建議，在立法會議員的任期屆滿時(即在 4 年期完結時)，向議員發放擬議的任滿酬金。

13. 不過，獨立委員會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即使立法會議員沒有完成整屆立法會任期，也可獲發擬議的任滿酬金。獨立委員會建議－

- (a) 當議員身故，應支付(予該議員的遺產管理人)任滿酬金；
- (b) 如立法會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sup>2</sup>，宣告某立法會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該議員便不合資格領取任滿酬

---

<sup>2</sup>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訂明，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1)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 (2) 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 (3) 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4)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
- (5) 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 (6)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 (7)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金，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一)條(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四)條(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而喪失議員資格者，則屬例外；

- (c) 如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sup>3</sup>的規定解散，以致立法會議員任期終止，則議員應可獲發任滿酬金；
- (d) 如立法會主席信納，某立法會議員因重病或其他有效原因而辭職，則立法會主席應有酌情權安排向該議員發放任滿酬金。立法會主席在決定運用這項酌情權時，可決定是否應諮詢由立法會議員組成的組織；以及
- (e) 根據上文(a)至(d)項所述情況而發放的任滿酬金金額，應以有關議員的服務時間按比例計算。

### 醫療福利

14.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要求向在任立法會議員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獨立委員會認同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各方對在任議員的要求極高，保持身體健康至為重要，並建議應向他們提供某種形式的醫療福利，以助他們在任內保持較佳的健康狀況，俾能在任內更好地為市民服務。不過，對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為與政府沒有僱傭關係的立法會議員提供屬於員工福利的公務員醫療福利，獨立委員會則不予支持。

15. 目前，立法會議員可從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申請發還個人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的開支。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之前已表示，很多立法會議員並沒有這樣做，因為他們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用於其他更迫切的項目上。為解決這個問題，獨立委員會建議加強現行安排，提供另一項額外的每年實報實銷醫療津貼。這項擬議的實報實銷醫療津貼，應可讓立法會議員支付個人醫療及／或牙科保險費，有關的保險可以是議員個人投購或聯同其他立法會議員投購(如屬後者，保費應由各有關立法會議員平均攤分及記入各自的帳目內)。立法會議員也可使用津貼支

---

<sup>3</sup>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

付他們實際的醫療及牙科費用。經研究市場上一般保障範圍包括綜合住院及門診服務的保險計劃費用後，獨立委員會建議，每年的津貼額定為 25,000 元。這項醫療津貼的水平，應同樣按適用於每月酬金、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的物價調整機制調整。由第四屆立法會起，立法會議員可申請從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申請發還個人醫療及牙科保險費開支的現行安排將會取消。

###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6. 獨立委員會在 2006 年年中檢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後，本委員會在 2006 年 11 月 3 日批准增加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幅為 10%，有效日期追溯至 2006 年 10 月 1 日(見 FCR(2006-07)23 號文件)。在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在 2006 年 10 月和 2007 年 10 月作出兩次物價調整後，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為每年 1,534,020 元(即每月 127,835 元)。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最近提交獨立委員會的意見書中，要求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便在每個區議會選區開設立法會議員辦事處，而在大部分情況下，一個立法會地方選區內有 4 個區議會選區，因此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應定於可供開設 1 個中央辦事處和 4 個地區辦事處。

17. 在 2006 年年中進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檢討中，獨立委員會認為，各立法會議員的需要及營運議員辦事處的成本差異甚大，而且鑑於立法會議員背景不同和辦事處的運作模式各異，要制訂客觀標準以決定最理想的議員助理人數及地區辦事處數目，即使並非不可能也大有困難。獨立委員會在這次的全面檢討中，依然維持這個看法。因此，對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即決定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時，應以開辦 4 個地區辦事處(加上當局為每位立法會議員免費提供的 1 個中央辦事處)為基準，獨立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

18. 在考慮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有水平對大部分立法會議員是否足夠時，獨立委員會認為應審慎研究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增加 10% 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期間(可提供資料的最新月份)，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平均使用率為 86.6%，略低於 2005-0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同期 8 個月的 92.6%。獨立委員會因此認為在現階段，實際數據並不足夠，所以無法作出有根據的判斷，並建議不改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有水平。

## 對財政的影響

19. 我們估計，每月酬金增加 15% 以及每年實報實銷醫療津貼帶來的額外開支，每年分別約為 628 萬元及 150 萬元。建議的 15% 任滿酬金在每屆任期會引致額外開支 2,890 萬元。就整屆第四屆立法會而言，實施上述建議所造成的額外財政承擔(未計及每年可能作出的物價調整)，總額約為 6,000 萬元。如委員批准上述建議，我們會將所需撥款納入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

## 公眾諮詢

20. 在 2006 年年中進行檢討時，獨立委員會曾在 2006 年 6 月 6 日和 8 月 2 日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面。至於這次全面檢討，獨立委員會亦曾在 2007 年 9 月 11 日視察了兩個由立法會議員營運的地區辦事處，以及在 2007 年 9 月 18 日再次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面。我們也出席了 2007 年 7 月 30 日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

## 背景

21.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釐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獨立委員會已完成檢討工作，並建議由第四屆立法會起提高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幾個組成部分。

22. 由第四屆立法會任期起生效的立法會議員擬議和現行薪津安排，載於附件。

附件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08 年 1 月

## 立法會議員的現行和擬議薪津安排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由第四屆立法會任期起生效) (物價調整前的安排)
<p><b>1. 每月酬金</b></p> <p>立法會主席 113,500 元</p> <p>代理主席 85,150 元</p> <p>其他議員 56,750 元</p> <p><b>2. 每年開支償還款額</b></p> <p>(a)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534,020 元</p> <p>(b) 主席的酬酢開支 157,460 元</p> <p>(c) 主席和其他議員的酬酢和交通開支 157,310 元</p> <p><b>3. 一次過津貼(每屆任期)</b></p> <p>(a) 開設辦事處 150,000 元</p> <p>(b) 資訊科技及通訊 100,000 元</p> <p>(c) 結束辦事處 127,835 元及用作遣散費的實際款額</p>	<p><b>1. 每月酬金</b></p> <p>立法會主席 130,520 元</p> <p>代理主席 97,890 元</p> <p>其他議員 65,260 元</p> <p><b>2. 每年開支償還款額</b></p> <p>(a)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534,020 元</p> <p>(b) 主席的酬酢開支 157,460 元</p> <p>(c) 主席和其他議員的酬酢和交通開支 157,310 元</p> <p>(d) 醫療津貼 25,000 元</p> <p><b>3. 一次過津貼(每屆任期)</b></p> <p>(a) 開設辦事處 150,000 元</p> <p>(b) 資訊科技及通訊 100,000 元</p> <p>(c) 結束辦事處 127,835 元及用作遣散費的實際款額</p> <p><b>4. 任滿酬金(在任期完結時支付)</b></p> <p>定於任期內收取酬金總額的 15%</p>